



一、辽宁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辽宁大学简介

辽宁大学是一所具备文、史、哲、经、法、理、工、管、医、艺等学科门类的省属综合性大学。学校现有三个校区,即沈阳崇山校区、沈阳蒲河校区和辽阳武圣校区。学校占地面积 2190 亩,校舍建筑面积 65.4 万平方米,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辽宁大学源起于 1948 年 11 月东北人民政府在沈阳建立的商业专门学校,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所专门商科高校。1953 年,东北商业专科学校合入东北财经学院。公元 1958 年,东北财经学院、沈阳师范学院的部分科系与沈阳俄文专科学校合并,组成辽宁大学,朱德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

学校设有 26 个学院,即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广播影视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亚澳商学院、新华国际商学院、艺术学院、数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学院、信息学院、轻型产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人文科技学院、公共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385 人,其中教授 302 人、副教授 526 人,博士生导师 199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2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人,双聘院士 1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4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1 人,辽宁省攀登学者 8 人,辽宁省特聘教授 19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入选者 21 人。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7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7 个,设有 MBA(工商管理硕士)、MPA(公共管理硕士)、JM(法律硕士)、MTCSOL(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FA(艺术硕士)等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25 个;现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中国语言文学、哲学、法学、化学、统计学、中国史、物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1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8 个博士后流动站;现有世界经济、国民经济学和金融学 3 个国家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 6 个一级学科入选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 A 类行列;设有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转型国家经济政治研究中心、4 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学校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有 2 个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 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5 个省级智库、10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5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1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对接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基地、3 个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协同创新中心、1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6 个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14 个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教学实验平台、1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1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示范基地、1 个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7 个辽宁省首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本科专业、24 个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

截至 2019 年 6 月,学校有全日制在校学生近 2.6 万人,其中本科生 1.7 万人,研究生 7300 余人;有各类留学生 1800 余人。

学校现有各类实验室(中心)39 个,实习基地 208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7413.97 万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图书馆总面积达 4.2 万平方米,馆藏文献 476 万册(件),其中古籍善本书 300 余种,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联合国出版署指定的联合国文件托存图书馆。学校设有历史博物馆、自然博物馆,珍藏 2000 余件文物和 1.6 万余号生物标本。校园网是中国教育和科研网的组成部分,已成为沈阳北部大学区域节点。

自建校以来,辽宁大学已为国家培养各类学生近 30 万人,为美国、日本、俄罗斯、韩国、意大利、英国、法国等 128 个国家培养长期留学生 11000 余人,短期留学生 3700 余人。学校分别与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立陶宛维尔纽斯大学、塞内加尔达喀尔大学共建孔子学院,精心打造的孔子学院品牌跨越亚、欧、非三大洲,国际化办学步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面对新形势的要求,辽宁大学秉承“明德精学、笃行致强”的校训精神,力争经过全体辽大人的扎实工作,早日把辽宁大学建设成为应用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高水平大学。



辽宁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目录

辽宁大学可授博士学位一级学科名称

序号	代码	博士一级学科名称
1	0101	哲学
2	0201	理论经济学
3	0202	应用经济学
4	0301	法学
5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6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7	0602	中国史
8	0702	物理学
9	0703	化学
10	0714	统计学
11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2	1202	工商管理



辽宁大学可授硕士学位一级学科名称

序号	代码	硕士一级学科名称
1	0101	哲学
2	0201	理论经济学
3	0202	应用经济学
4	0301	法学
5	0302	政治学
6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7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8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9	0503	新闻传播学
10	0601	考古学
11	0602	中国史
12	0603	世界史
13	0701	数学
14	0702	物理学
15	0703	化学
16	0710	生物学
17	0713	生态学
18	0714	统计学



续表

序号	代码	硕士一级学科名称
19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1	0835	软件工程
22	1007	药学
23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24	1202	工商管理
25	1204	公共管理
26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27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辽宁大学可授硕士学位二级学科名称

序号	代码	硕士二级学科名称
1	030302	人口学
2	030304	民俗学
3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4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5	081704	应用化学
6	083201	食品科学



辽宁大学可授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序号	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1	0251	金融
2	0252	应用统计
3	0253	税务
4	0254	国际商务
5	0255	保险
6	0256	资产评估
7	0257	审计
8	0351	法律
9	0352	社会工作
10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1	0551	翻译
12	0552	新闻与传播
13	0553	出版
14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5	0854	电子信息
16	0856	材料与化工
17	0857	资源与环境
18	0860	生物与医药
19	1251	工商管理
20	1252	公共管理
21	1253	会计
22	1254	旅游管理
23	1255	图书情报
24	1351	艺术



二、研究生管理与学生事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要坚持依法治校, 科学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



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



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



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



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



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



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



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辽宁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辽大校发[2017]109号)

第一条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辽宁大学章程》及有关的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辽宁大学(以下称学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于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新生入学要求

(一)持辽宁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二)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入学日期截止前向学校提交书面请假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期限不超过两周。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

(一)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

(二)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申请入学,学校的审查程序与条件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且新学期开学后15日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注册手续

(一)按学校规定的返校日期到校;

(二)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暂缓注册条件和手续如下:

(一)因特殊原因暂缓缴纳学费及返校不超过两周可申请暂缓注册;

(二)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及学校批准

(三)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校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及考核不合格课程重修与补考

研究生公共课和一级学科基础课的考核,一律采用闭卷笔试方式;其他课程



的考核方式,由学位点在制定教学大纲时确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写读书报告(综述)或论文等形式进行。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含60分)以上视为及格,方能取得学分,加权平均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具有申请学位资格。研究生期末考核不及格,不予补考,该门课程重修,同一课程最多重修2次。重修2次仍不及格,研究生自学该门课程,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给予1次补考机会,补考及格,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补考不及格,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如遇特殊情况可请事假,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15天。

第十条 请假3天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一周以内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请假一周以上须上报研究生院批准。请假期满,3天内须向批假人销假,有特殊原因需要续假者,须重新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

研究生课程缺课四分之一以上,期末考试旷考、考试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考试未交卷,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重修该门课程;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给予重修该门课程的机会。

第十二条 学生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研究生可以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校内课程,所获学分可以替代方向课中选修的课程学分,但不能替代本专业必修课学分和方向课中必选的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联合培养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选修课程,跨校辅修专业由接收院校为其发放辅修专业证书,跨校选修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成绩和学分给予转换认定,其他课程学分转换为选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研究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学分可以替代方向课中选修的课程学分,但不可以替代本专业必修课学分和方向课中必选的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中止学业已获学分认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为其出具已修课程成绩单,记载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处理



研究生无故旷课,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每旷课1次,该门课程成绩扣10分,累计旷课2次以上取消一切评优资格,同一课程累计旷课超过总课时四分之一,取消期末考核资格,予以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诚信信息记录及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参见《辽宁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2-3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经学校批准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十条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经学校批准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7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经学校批准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7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以下情形,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特殊兴趣和专长的;
-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 (三)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和国家专项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专业学位调整到学术学位的;
- (四)超过正常学制延期毕业的。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只能在所属的一级学科(或同一专业学位类别)内相近专业(或专业学位领域)间进行。申请人资格条件及入学分数应符合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资格要求和分数要求。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具体要求及程序依照辽宁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有以下情形,可以申请转学:

- (一)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 (二)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跨学科门类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具体要求及程序依照辽宁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一学期因病、事假总计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1/3(含 1/3)的;

(三)创业须停课,经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四)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需要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也可以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 2 年。经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休学,最长可申请休学 2 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须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学籍:

(一)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至迟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 15 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或可适宜在校学习),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复学学生须在接到复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携带有关证件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至迟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的一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退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在 1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相关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退回原单位。

第三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每门必修课成绩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学习期间在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学位论文经匿名评审阅成绩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提出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申请,缩短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申请缩短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至少应在论文答辩前 6 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书,填写《辽宁大学研究生缩短学习年限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缩短学习年限的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第三十八条 不能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基本学制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请,经导师及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延长毕业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在校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不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发学位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论文答辩未通过或未达学业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对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包括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具体参见《辽宁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辽宁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于2012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全日制研究生人数,将名额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组织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 5.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有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前30%,无不及格课程;
- 6.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提交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替代。

第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考试舞弊者；
5. 延期毕业者。

第六条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再次申报者，原有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须提交新成果参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管理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其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根据辽宁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下达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本单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的硕士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后进行审核，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



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研究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辽大校发【2013】100 号)废止。



辽宁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辽大校发[2017]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有关工作,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研究生,主要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获得的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助学金。其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学校助学金全部由学校承担。

硕士研究生获得的助学金为国家助学金。其中,重点学科硕士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非重点学科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所需资金30%由中央财政补助,70%由学校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学校将建立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助学金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申请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学习及录取形式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关



系转入学校)的在读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停止发放:

- (一)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及学校助学金;
- (二)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助学金。
- (三)退学、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自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助学金。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资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助学金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划拨。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审及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符合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生人数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下达情况制定我校研究生助学金分配名额及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审核本单位申请研究生助学金人员资格,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及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14]94 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顺利地完学业,我校决定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校)。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评选等级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的资助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二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 10000 元,奖励比例为 15%,二等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比例为 43%;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比例为 8%,二等每生每年 5000 元,奖励比例为 32%。

第五条 评审条件和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定,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具体评审条件和办法为:

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评审年度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以辽宁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取得一定成就。评审中学术型研



究生学习成绩占 50%,科研占 40%,社会服务占 10%;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占 60%,科研占 30%,社会服务占 10%。

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得分,学术型按平均成绩乘以 0.5 确定,专业学位按平均成绩乘以 0.6 确定。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辽宁大学指定的 A 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每篇计 40 分,B 类每篇 30 分,C 类每篇 20 分,CSSCI 每篇 15 分,其他科研成果每篇最高 5 分,总分不超过 15 分,具体得分由评委会委员自行确定。学术型研究生科研最高分为 40 分,专业学位最高分为 30 分。社会服务包括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参加志愿者服务、参加其他公益性服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参加校院活动等(须有相关证书),其中参加国家级各类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主持人得分为 10 分,其它项目得分由评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分析确定。最后将学习成绩、科研、社会服务各项得分相加,确定申请人的总分,根据总分排序,确定获奖名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规定分配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名额分配时,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将予以一定的倾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将拨出专门名额单独进行评审。

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直接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3.考试舞弊;
- 4.超出规定修业年限;
- 5.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因个人原因、疾病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评审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评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培养单位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学业奖学金人员条件进行审核，组织学业奖学金的评审。评审过程应充分重视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作为教育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手中。（欠缴学费研究生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建立辽宁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制度。为使此项制度顺利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制定工作原则和实施方案。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此项工作的日常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三助一辅”各岗位的职责是:

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主要承担学院和研究生导师安排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任务,如文献检索、资料整理汇编、调研报告撰写、社会调查、项目设计、编制程序、科学实验等。

助教:立足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主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及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批改作业、答疑辅导、指导实验和实习、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

助管:主要协助学校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从事教学及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着重锻炼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

学生辅导员:担任本科及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身份、年龄、专业等方面的优势,协助辅导员共同完成学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在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工作期间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投入,同时不影响研究生自身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助教岗位要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助管和辅导员岗位工作时间每周最低不少于 12 小时,最高不多于 20 小时,助研工作量由导师确定。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的数量由学校“三助一辅”领导小组统一确定,每学期由研究生院向研究生发布岗位计划。

第七条 目前暂定各岗位数量为:助教岗位 40 名,助管岗位 20 名,辅导员岗位 20 名,助研名额由研究生导师确定。

第四章 岗位津贴

第八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助研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承担科研任务情况确定,经费出资渠道为导师的科研经费,学校对于助研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津贴标准为每课时 20 元,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折算课时发放;研究生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为每生每月 500 元,每学期按 5 个月发放。

第五章 岗位申请

第十条 “三助一辅”岗位申请人应为档案及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申请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及较强的责任心,学有余力,不得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影响学业,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违反学校纪律者不得申请“三助一辅”岗位,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每学期根据研究生院公布的岗位计划经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审核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经评审后确定聘任结果。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中的助教聘期为一个学期,其他岗位聘期为一个学年。岗位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学期末研究生本人按照要求填写《辽宁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工作评定表》,对本人工作情况进行客观自评,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查。

第十四条 每学期用人部门和指导教师填写《辽宁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工作考核表》,对聘用的学生根据岗位要求进行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为对被考核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如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担任“三助一辅”工作,须提前二周向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职。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对受聘研究生的考核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解除聘任。

聘任单位承担受聘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聘用单位须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自 2015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科研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开拓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研究生

(一)推荐范围

在规定培养期间内,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在读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2.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学习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 3.有严谨的科研精神,积极完成各科学学习和科研任务,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或提交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
-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评选须本人申请,由导师、班级推荐,培养单位评审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

(四)评选比例

优秀研究生的评定比例为参评年级在读研究生人数的 6%。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推荐范围

在规定培养期间内,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在读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2.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学习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 3.有严谨的科研精神,积极完成各科学学习和科研任务,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或提交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
- 4.积极带领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5.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以上且工作成绩突出者。



(三) 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须本人申请,由导师、班级推荐,培养单位评审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授予“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四) 评选比例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比例为参评年级在读研究生人数的 2%。

三、优秀科研奖

(一) 推荐范围

在规定培养期间内,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在读研究生。

(二) 评审条件

1. 学术严谨,学风端正,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学习期间在科研上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市级科研奖励,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3. 参评的科研成果应为已公开发表的作品。往届获奖者若继续参评,成果应为近一年最新成果。若二人以上参评同一成果,该成果视为排名最前同学的主要成果。

(三) 评审办法

1. 评审程序采用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
2. 各培养单位将符合评审条件人员材料统一上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最终确定获奖者并报学校批准。

(四) 评审比例

优秀科研奖不受名额限制。

四、被评选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科研奖获得者公示一周。

五、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10 月进行。

六、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 版)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

A+类期刊:

SSCI 一区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A 类期刊:

1.除 A+类期刊外 SSCI、A&HCI 来源期刊。

2.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视同在 A 类标★期刊发表论文。

3.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办的《成果要报》、教育部主办的《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上刊登的论文或研究报告视同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获国家级重要批示或转化为国家重要文件的报告或论文视同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学 科	期刊名称(标★为 A 类期刊中的重点期刊。)
马克思主义	1.马克思主义研究★ 2.教学与研究 3.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4.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哲学	1.哲学研究★ 2.哲学动态
宗教学	1.世界宗教研究★
历史学	1.历史研究★ 2.史学理论研究 3.世界历史 4.近代史研究 5.中国史研究
考古学	1.考古学报★
民族学与文化学	1.民族研究★ 2.民俗研究
中国文学	1.文学评论★ 2.文学遗产 3.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外国文学	1.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语言学	1.中国语文★	2.语言研究
外国语言学	1.外语教学与研究★	2.外国语
艺术学	1.文艺研究★ 3.民族艺术	2.音乐研究 4.美术研究
管理学	1.管理世界★ 3.中国软科学 5.南开管理评论	2.管理科学学报 4.中国行政管理
经济学	1.经济研究★ 3.世界经济★ 5.会计研究 7.经济学(季刊) 9.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1.经济学动态 13.国际贸易问题	2.中国工业经济★ 4.金融研究★ 6.中国农村经济 8.国际经济评论 10.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2.财政研究
政治学	1.政治学研究★ 3.日本学刊 5.东北亚论坛	2.世界经济与政治★ 4.当代亚太
法学	1.法学研究★ 3.法学	2.中国法学
社会学	1.中国人口科学★ 3.人口研究	2.社会学研究
教育学	1.教育研究★	2.高等教育研究
心理学	1.心理学报★	
环境科学	1.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新闻学与传播学	1.新闻与传播研究★ 2.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	1.中国图书馆学报★ 3.档案学研究	2.图书情报工作
体育学	1.体育科学★	
统计学	1.统计研究★	
综合性社科期刊	1.求是	2.学术月刊



B类期刊:

- 1.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上发表的文章,视同在B类期刊发表论文。
- 2.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上发表的文章(1500字以上)视同在B类期刊发表论文。
- 3.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视同在B类期刊发表论文。
- 4.获省重要批示或转化为省重要文件的报告或论文视同在B类期刊发表论文。

学 科	期刊名称	
马克思主义	1.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科学社会主义
哲学	1.自然辩证法研究 3.世界哲学	2.自然辩证法通讯
宗教学	1.宗教学研究	
历史学	1.清史研究 3.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5.史学集刊 7.文史 9.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史学月刊 4.当代中国史研究 6.史学史研究 8.抗日战争研究
考古学	1.文物	2.考古
民族学与文化学	1.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西北民族研究 4.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中国文学	1.文艺理论研究 3.文艺争鸣 5.民族文学研究	2.中国比较文学 4.当代作家评论
外国文学	1.外国文学研究	2.外国文学
中国语言学	1.当代语言学 3.语文研究	2.语言文字应用
外国语言学	1.现代外语 3.中国翻译	2.外语界



艺术学	1.当代电影 3.戏剧艺术 5.新美术 7.艺术设计研究	2.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4.中国电视 6.美术
管理学	1.中国管理科学 3.管理评论 5.外国经济与管理 7.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9.公共管理学报	2.管理工程学报 4.管理科学 6.研究与发展管理 8.经济管理
经济学	1.财贸经济 3.中国农村观察 5.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7.农业经济问题 9.改革 11.经济学家 13.经济评论 15.上海经济研究 17.政治经济学评论 19.当代经济研究	2.经济科学 4.世界经济文汇 6.财经研究 8.国际金融研究 10.南开经济研究 12.世界经济研究 14.审计研究 16.当代经济科学 18.产业经济研究
政治学	1.欧洲研究 3.公共行政评论 5.国际政治研究 7.国际观察 9.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4.现代国际关系 6.国际问题研究 8.美国研究
法学	1.法学家 3.现代法学 5.法律科学 7.法学评论	2.法商研究 4.政法论坛 6.法制与社会发展
社会学	1.人口与发展 3.人口学刊	2.人口与经济



教育学	1.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3.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4.教师教育研究 5.教育与经济 6.教育学报
心理学	1.心理科学 2.心理科学进展
人文经济地理	1.旅游学刊 2.城市规划 3.经济地理
环境科学	1.资源科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	1.中国出版 2.新闻大学 3.国际新闻界 4.编辑之友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大学图书馆学报 2.情报学报 3.情报科学 4.国家图书馆学刊 5.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 6.图书情报知识
体育学	1.中国体育科技 2.体育与科学 3.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统计学	1.数理统计与管理
高校综合性学报	1.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3.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4.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综合性社科期刊	1.社会科学 2.社会科学战线 3.江海学刊

C类期刊:

1.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视同在C类期刊发表论文。

2.在《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刊发的文章,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视同为在C类期刊发表论文。①文章自刊出后2年之内,被CSSCI期刊他引2次以上的;②获评当年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编委会推选的“年度校内TOP10文章”的。



学 科	期刊名称
马克思主义	1.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国外理论动态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4.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5.社会主义研究 6.中共党史研究 7.党史研究与教学 8.红旗文稿 9.党的文献 10.党建 11.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12.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13.思想教育研究 14.思想理论教育
哲学	1.道德与文明 2.中国哲学史 3.现代哲学 4.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5.孔子研究 6.周易研究 7.伦理学研究 8.逻辑学研究
宗教学	1.世界宗教文化
历史学	1.史林 2.历史档案 3.安徽史学 4.中华文史论丛 5.西域研究 6.历史教学 7.东南文化 8.中国农史 9.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10.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11.古代文明 12.中国经济史研究 13.国际汉学
考古学	1.考古与文物 2.江汉考古 3.故宫博物院院刊 4.敦煌学辑刊
民族学与文化学	1.世界民族 2.中国藏学 3.广西民族研究 4.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5.贵州民族研究 6.青海民族研究 7.文化遗产 8.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文学	1.文艺理论与批评 3.鲁迅研究月刊 5.新文学史料 7.明清小说研究	2.小说评论 4.南方文坛 6.中国文学研究 8.扬子江
外国文学	1.当代外国文学 3.国外文学	2.俄罗斯文艺
中国语言学	1.语言教学与研究 3.方言 5.民族语文 7.当代修辞学	2.世界汉语教学 4.语言科学 6.汉语学报 8.古汉语研究
外国语言学	1.中国外语 3.外语电化教学 5.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外语与外语教学 4.外语教学 6.外语研究
艺术学	1.中国书法 3.电影艺术 4.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5.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6.世界电影 8.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10.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2.中国音乐学 7.艺术百家 9.戏曲艺术 11.建筑学报
管理学	1.管理学报 3.科研管理 5.中国科技论坛 7.科技进步与对策 9.华东经济管理 11.系统管理学报 13.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15.社会保障评论	2.科学学研究 4.软科学 6.预测 8.经济体制改革 10.科学管理研究 12.系统工程 14.科学决策



经济学	1.财经论丛 3.国际贸易 5.当代财经 7.农业技术经济 9.税务研究 11.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13.经济纵横 15.经济与管理研究 17.经济问题 19.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1.亚太经济 23.经济经纬 25.现代日本经济 27.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9.农村经济 31.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33.财经科学 35.财经问题研究 37.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39.保险研究 41.金融论坛 43.现代财经	2.宏观经济研究 4.中国经济问题 6.财经理论与实践 8.中国土地科学 10.证券市场导报 12.商业经济与管理 14.国际经贸探索 16.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18.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经济问题探索 22.财贸研究 24.现代经济探讨 26.南方经济 28.金融经济研究 30.审计与经济研究 32.国际商务 34.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36.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38.金融评论 40.商业研究 42.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政治学	1.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3.理论探讨 5.国际论坛 7.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9.太平洋学报 11.行政论坛 13.理论探索 15.南洋问题研究 17.国际政治科学 19.南亚研究季刊 21.湖湘论坛	2.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4.探索 6.台湾研究集刊 8.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10.德国研究 12.东南亚研究 14.南亚研究 16.理论学刊 18.国际展望 20.俄罗斯研究



法学	1.中外法学 3.政治与法律 5.政法论丛 7.比较法研究 9.法学杂志 11.行政法学研究 13.东方法学	2.清华法学 4.法学论坛 6.环球法律评论 8.当代法学 10.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12.中国刑事法杂志
社会学	1.中国青年研究 3.社会	2.妇女研究论丛 4.青年研究
教育学	1.教育发展研究 3.中国高等教育 5.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7.中国高教研究 9.中国教育学刊 11.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12.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13.高校教育管理	2.教育研究与实验 4.教育科学 6.复旦教育论坛 8.现代大学教育 10.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14.研究生教育研究
心理学	1.心理发展与教育 3.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心理与行为研究 4.心理学探新
人文经济地理	1.城市规划学刊 3.人文地理 5.城市问题 7.地理学报 9.地理科学进展	2.地理研究 4.旅游科学 6.城市发展研究 8.地理科学
环境科学	1.自然资源学报 3.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新闻学与传播学	1.新闻记者 3.出版科学 5.编辑学报 7.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9.新闻界	2.科技与出版 4.出版发行研究 6.当代传播 8.现代出版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图书馆 2.图书馆建设 3.情报理论与实践 4.图书馆论坛 5.图书馆杂志 6.情报资料工作 7.情报杂志 8.图书馆学研究 9.图书与情报 10.档案学通讯 11.现代情报
体育学	1.体育学刊 2.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3.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4.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5.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6.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7.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统计学	1.统计与决策 2.统计与信息论坛
高校综合性学报	1.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5.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7.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8.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9.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2.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3.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4.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5.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6.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7.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8.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1.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2.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3.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6.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7.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8.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9.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0.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1.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2.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3.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4.求是学刊
	35.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6.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7.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8.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9.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40.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41.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2.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3.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4.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5.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6.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7.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9.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50.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1.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2.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3.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54.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5.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56.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p>57.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8.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59.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60.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1.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62.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3.齐鲁学刊 64.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5.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6.浙江工商大学学报</p>																																										
<p>综合性社科期刊</p>	<table border="0"> <tr> <td>1.开放时代</td> <td>2.江苏社会科学</td> </tr> <tr> <td>3.浙江社会科学</td> <td>4.学术研究</td> </tr> <tr> <td>5.读书</td> <td>6.南京社会科学</td> </tr> <tr> <td>7.社会科学研究</td> <td>8.学习与探索</td> </tr> <tr> <td>9.天津社会科学</td> <td>10.文史哲</td> </tr> <tr> <td>11.学海</td> <td>12.广东社会科学</td> </tr> <tr> <td>13.江西社会科学</td> <td>14.探索与争鸣</td> </tr> <tr> <td>15.浙江学刊</td> <td>16.东南学术</td> </tr> <tr> <td>17.东岳论丛</td> <td>18.学术界</td> </tr> <tr> <td>19.河北学刊</td> <td>20.国外社会科学</td> </tr> <tr> <td>21.中州学刊</td> <td>22.人文杂志</td> </tr> <tr> <td>23.山东社会科学</td> <td>24.社会科学辑刊</td> </tr> <tr> <td>25.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td> <td>26.北京社会科学</td> </tr> <tr> <td>27.思想战线</td> <td>28.甘肃社会科学</td> </tr> <tr> <td>29.云南社会科学</td> <td>30.河南社会科学</td> </tr> <tr> <td>31.学习与实践</td> <td>32.江汉论坛</td> </tr> <tr> <td>33.江淮论坛</td> <td>34.贵州社会科学</td> </tr> <tr> <td>35.内蒙古社会科学</td> <td>36.求索</td> </tr> <tr> <td>37.中国高校社会科学</td> <td>38.新疆社会科学</td> </tr> <tr> <td>39.人民论坛·学术前沿</td> <td>40.东疆学刊</td> </tr> <tr> <td>41.青海社会科学</td> <td>42.宁夏社会科学</td> </tr> </table>	1.开放时代	2.江苏社会科学	3.浙江社会科学	4.学术研究	5.读书	6.南京社会科学	7.社会科学研究	8.学习与探索	9.天津社会科学	10.文史哲	11.学海	12.广东社会科学	13.江西社会科学	14.探索与争鸣	15.浙江学刊	16.东南学术	17.东岳论丛	18.学术界	19.河北学刊	20.国外社会科学	21.中州学刊	22.人文杂志	23.山东社会科学	24.社会科学辑刊	25.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	26.北京社会科学	27.思想战线	28.甘肃社会科学	29.云南社会科学	30.河南社会科学	31.学习与实践	32.江汉论坛	33.江淮论坛	34.贵州社会科学	35.内蒙古社会科学	36.求索	37.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38.新疆社会科学	39.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40.东疆学刊	41.青海社会科学	42.宁夏社会科学
1.开放时代	2.江苏社会科学																																										
3.浙江社会科学	4.学术研究																																										
5.读书	6.南京社会科学																																										
7.社会科学研究	8.学习与探索																																										
9.天津社会科学	10.文史哲																																										
11.学海	12.广东社会科学																																										
13.江西社会科学	14.探索与争鸣																																										
15.浙江学刊	16.东南学术																																										
17.东岳论丛	18.学术界																																										
19.河北学刊	20.国外社会科学																																										
21.中州学刊	22.人文杂志																																										
23.山东社会科学	24.社会科学辑刊																																										
25.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	26.北京社会科学																																										
27.思想战线	28.甘肃社会科学																																										
29.云南社会科学	30.河南社会科学																																										
31.学习与实践	32.江汉论坛																																										
33.江淮论坛	34.贵州社会科学																																										
35.内蒙古社会科学	36.求索																																										
37.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38.新疆社会科学																																										
39.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40.东疆学刊																																										
41.青海社会科学	42.宁夏社会科学																																										

说明:

- 1.本目录根据其所涉及数据库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 2.论文(不含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原则上应在 3000 字以上。
- 3.SSCI 论文以论文发表时的最新分区为准。
- 4.在以上期刊发表论文,均不包含增刊、副刊、特刊、专辑、短评等。



二、自然科学类(理工科)期刊

期刊类别	期刊遴选范围	备注
A+类期刊	<p>SCI 一区综合性期刊;SCI 一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农林科学类影响因子排序前 15 的期刊;SCI 一区环境科学类影响因子排序前 10 的期刊;SCI 一区工程技术、医学类影响因子排序前 30 的期刊;SCI 一区工程技术类和医学类中影响因子最高的一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类和药学类学术期刊(不含综述类期刊)。</p> <p>ESI 排名前 1%高水平论文视同为 A+类期刊发表论文。</p>	依据中科院当年 SCI 分区标准和影响因子。
A 类期刊	<p>除 A+类期刊以外的 SCI 一区收录期刊和 SCI 二区收录期刊。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学科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发表的 A 类论文。</p> <p>除校 A+外 ESI 排名前 3%论文视同为 A 类期刊发表论文。</p>	依据中科院当年 SCI 分区标准。
B 类期刊	<p>SCI 三区收录期刊,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学科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发表的 B 类论文。</p> <p>《中国科学》《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生物多样性》《生态学报》《计算机学报》《环境科学》《软件学报》《药学学报》</p>	依据中科院当年 SCI 分区标准。
C 类期刊	<p>SCI 四区、EI 和 CSCD 核心库收录期刊。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学科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发表的 C 类论文。</p> <p>在《辽宁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刊发的文章,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视同为在 C 类期刊发表论文。①文章自刊出后 2 年之内,被 CSCD 期刊他引 2 次以上的;②获评当年自然科学版学报编委会推选的“年度校内 TOP10 文章”的。</p>	依据中科院当年 SCI 分区标准。

说明:

- 1.本目录根据其所涉及数据库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 2.以上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会议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除外)、摘要。
- 3.中科院当年 SCI 分区标准指论文发表年度下一年的分区,例如论文发表年度为 2015 年,则 SCI 分区标准为 2016 年期刊分区标准。
- 4.EI 和 CSCD 论文以论文发表时当年的数据库为准。



辽宁大学研究生毕业派遣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落实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的规定》,使毕业研究生能熟悉掌握毕业派遣过程,顺利做好毕业生派遣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组织领导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毕业研究生信息汇总上报、办理派遣手续、政策咨询、组织大型“供需见面会”和专场招聘会、发布招聘信息等工作。

研究生院学生管理科负责政策咨询、组织各培养单位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开展毕业教育,数据整理、确认核实、上报信息,并及时公布信息,组织学生参加招聘会,做好毕业研究生离校等工作。

二、时间安排

1.9、10月,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各培养单位汇总应届毕业研究生基本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及确认工作,核对原始数据,并将存在的错误或确需变更的信息上报省就业指导局,确认更改。

2.11月中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向各培养单位下发《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一式两份)、《就业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3.11月至次年6月,由各培养单位收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集中上交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

4.次年6月中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研究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统一到省就业指导局办理《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5.次年6月末至7月初,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向各培养单位下发《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研究生同时办理离校等相关手续。(报到证分上下两联,上联为粉色,交毕业生本人报到使用,下联为白色,装入毕业生人事档案)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

1.关于《就业协议书》

毕业研究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的(含考取国家公务员),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甲乙双方达成的有关约定要以书面形式落实在协议上,



并签字确认。

就业协议书的签字(盖章)程序,按甲、乙、丙三方顺序进行。甲方在乙方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前,务必注意填写双方约定的条款。原则上,加盖乙方印章的《就业协议书》视为乙方出具了接收函,同意接收甲方前往工作,如一方提出违约,需征得对方书面意见。

《就业协议书》系三方协议,需由毕业生(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培养单位(丙方)共同签订。正式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律以学校推荐盖章后的协议为准,三方协议一经签订即刻生效。复印件,口头协议或约定无效,学校不予承认。丙方在审查协议书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程序 and 要求的,以及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将通告协议无效,不予办理派遣手续。

签订后的《就业协议书》,甲、乙方各执一份,丙方保留两份,其中学校留存一份,上报省就业指导局一份,通过审核后,纳入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应及时将应由乙方留存的《就业协议书》返回用人单位。

2. 签约时间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毕业生应于当年6月10日前将《就业协议书》上交至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在6月底至7月中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就业协议书》上报省就业指导局,经审核后集中办理《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和有关派遣手续。

3. 协议补发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协议书》,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补发的,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若毕业生已与用人单位签约,《就业协议书》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损毁或丢失,需由用人单位出具公函,加盖公章,予以证实。学校在补发的《就业协议书》上注明该单位名称。

(2)若毕业生尚未签约,《就业协议书》由于个人原因损坏或丢失,则需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重新领取申请表”,并经培养单位核实后,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补发《就业协议书》。

(3)凡因补办《就业协议书》而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4. 注意事项

(1)签订就业协议时,如乙方无人事接收权,需其上级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生源为接收单位所在省、市之外的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时,要了解当地(例如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对外地毕业生进入该地区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如有限制,要征得单位所在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

(2)报考博士的硕士毕业生,如已落实就业单位,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时,



应在“备注”一栏中对报考约定进行说明。协议中约定允许报考的,学校不按违约处理。协议书没有报考约定,录取后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对于升学的研究生,即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的,不参与就业派遣的,应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至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3)研究生毕业后两年内为择业期,在此期间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持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回校办理派遣手续。

5. 违约处理

毕业研究生在就业过程中,要诚实守信,严禁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隐瞒、伪造事实,欺骗组织和用人单位。《就业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签约方中任何一方提出违约须经三方协商同意,违约一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又以非正当手段获取《就业协议书》,并重新择业的毕业研究生,要向原签约单位道歉,取得其谅解,并承担相应责任。否则,学校对其新的就业选择不予承认,除按违约处理外,还要视其对学校声誉影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毕业派遣

1. 派遣范围

依据录取情况,研究生培养类别分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和定向研究生,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双向选择”的方式自主择业,学校负责推荐。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给予派遣。培养类别为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后按照入学时签订的定向和委培协议办理,学校不予派遣。

2. 档案转出

毕业研究生领取《就业报到证》后,自行到校安全保卫部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证,党团员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党团组织关系,凭《就业报到证》到校档案管理中心转寄档案。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持《毕业证书》自行到校档案管理中心领取档案。

3. 调整改派

(1)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又申请改派回生源地的,须持以下材料:①《就业报到证》原件;②退函,有原接收单位(报到证上打印的单位)说明辞退毕业生的原因;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改派证明。

(2)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又申请改派至其他就业单位的,须持以下材料:①《就业报到证》原件;②退函,有原接收单位(报到证上打印的单位)说明辞退毕业生的原因;③毕业生与新的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④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改派证明。



(3)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已派回生源地或派至人事代理机构,申请改派至其他就业单位的,须持以下材料:①《就业报到证》原件;②生源地或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同意改派的意见并加盖公章;③毕业生与新的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

如在重新签订协议的过程中,发生相关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4. 其他情况

(1) 申请派往生源所在地。截止 6 月 10 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欲将档案派往生源地人事管理部门的毕业研究生应填写《毕业研究生派往生源地申请表》,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办理派遣。

(2) 申请人事代理。截止 6 月 10 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研究生,或就业方向属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类型的毕业生,可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事关系,由代理机构负责相关的人事档案托管。

(3) 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应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相关材料备案。毕业前出境的,学校不再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毕业时未出境或属于校际合作办学并有相关约定的,学校照常为其办理派遣和离校手续,并将其户籍及人事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4) 对未取得毕业资格但已落实接收单位的结业生,学校负责就业推荐派遣,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字样。未落实接收单位的结业生,将其户籍及人事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5) 对肄业(退学、开除)的研究生,学校不负责派遣,学生凭《肄业证书》自行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调转事宜。

本工作流程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毕业研究生派往生源地申请表》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重新领取申请表



毕业研究生派往生源地申请表

姓 名		年 级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联系方式	
申 请 说 明	签字： 年 月 日				
就 业 情 况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 毕 业 办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研究生培养工作



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2017年修订)

辽大校发[2017]113号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构建有利于优秀研究生成长的灵活机制,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现代意识、现代思维方式和较强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制。采取由指导教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优化机制。导师应在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生活等方面关心和教育研究生,要将更多的学习自主权交给研究生,帮助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和指导,充分挖掘研究生的学术潜力和创新能力。

三、学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2~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提前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按《辽宁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办理。

四、学分制

(一)学分制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课为机制,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以取得一定量的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条件的教学管理制度,实行学分制将增强研究生在课程组合和学习时间安排方面的自由度。实行学分制后,研究生具有下列学习自主权:

1.研究生可根据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结合自己的学习能力、志向和兴趣,在导师指导下组合每学期的课程与学分,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研究生可对相同课程不同教师或同一课程的不同上课时间做自由选择。



3.研究生可在规定期限内自由试听课程,选定所学课程。

(二)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考核最低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取得相应的课程学分。修满学分且加权平均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研究生在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的,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必修环节总学分原则上为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1 学分,学术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2 学分,自然科学学科可适当调整课程学习学分,增加 3-5 学分的实践环节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及相应学分要求,原则上按照其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三)学分计算

具体学分要求见表 1。

(四)课程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按两年设置,应按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要求修完个人培养计划所选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对于个别具有特殊性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专业,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专业要求的特殊性对课程设置做出适度合理的调整。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身份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至少补修 2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基础课和专业课,不计学分,计算成绩,作为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备条件。

(五)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课程学习、学术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位论文。

1.课程学习(31 学分)

课程类别分为公共类课程、一级学科基础课、二级学科专业课和研究方向课、跨专业的拓展课和校公共选修课、补修课等。研究生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口径和应用性。基础课为本学科各专业的必修课,要求覆盖面广,侧重于本学科共同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应体现一级学科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专业课应体现二级学科特点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方向课是指本专业领域内研究方向主干课,应充分体现当今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着重开设具有前沿性、前瞻性和交叉性的课程;公共选修课和拓展课注重开设有益于构筑复合型人才合理的知识结构的课程;补修课专为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身份考取的研究生开设,补修本科阶段的专业主干课。

2.学术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2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记 2 学分。

学术活动形式可为国际性、全国性和省学术会议或校内外学术讲座等,具体



次数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本人应在会上做公开宣讲,宣讲后填写“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认定表”并附论文提纲,导师签字,培养单位审核后认定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创业实践、教学实践、管理实践和社会实践。创业实践要有具体项目和项目计划,至少半年以上的创业期;教学实践为在正规学校担任 1 门本专业相关课程教学或助研等,不少于 36 学时;管理实践为兼职管理工作,如担任兼职辅导员、助管工作 1 学期以上;社会实践为本专业相关社会实践,不少于 6 周。研究生实践后需提交实践报告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鉴定表”,创业实践应有创新产品、技术专利、投资收益等创新创业成果,其他实践应由实践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导师签字,培养单位审核后认定学分。

五、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详见《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辽大校发[2006]136 号)废止。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表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属性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应修最低学分说明	
必修	公共课	公共英、日、俄语上 (二外英、日、德、法语上)	64	2	1	考试	7 学分	
		公共英、日、俄语下 (二外英、日、德、法语下)	64	2	2	考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就业与创业指导课	20	1	3	考查		
		自然辩证法	18	1	1	考查	1 学分/理工 学科必选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考查	1 学分/人文 学科必选		
	基础课	一级学科设课,至少开设 2 门		54	3		考试	最低 8 学分
				54	3		考试	
		开设 1 门学科研究方法论课程	32	2			考试	
	专业课	二级学科设课,至少开设 3 门		54	3			最低 9 学分
			54	3				
			54	3				
选修	方向课	按照研究方向设课,至少开设 5 门	32	2			最低 6 学分 方向课和拓展课至少选修 3 门	
			32	2				
			32	2				
			32	2				
	拓展课	根据学科培养实际设课,无门数限制	32	2				
	公共选修课	学校开设各学科综合前沿课程	32	2	2	考查	最低 2 学分 至少选修 1 门(跨一级学科选修)	
限选	补修课	本科主干课,至少开设 2 门		0			补修课 2 门, 计算成绩,不 计学分。(跨 学科和以同 等学力身份 考取的硕士 研究生必修)	
				0				



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2017年修订)

辽大校发[2017]112号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交际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三)身心健康,具有为社会进步和科学发展奉献的精神。

二、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学术研究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和自学,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拓宽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导师全面负责对博士研究生各环节的培养,并担任指导小组组长,另加3~5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指导小组共同指导。指导小组成员协助导师,主要做好以下工作: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提高培养质量。

三、学制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经学校批准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



四、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应制定出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培养方案包括该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学术活动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培养单位应尽可能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

五、培养计划

导师和领导小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情况,认真制定培养计划,详细填写《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书》。导师应在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制定出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培养计划应对博士研究生所学课程的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学术活动内容、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主要必读书目等做出规定。

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培养计划,但须经导师及领导小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单位应认真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只有培养计划全部执行,才允许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六、培养要求

为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学校制定如下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各学科可根据这些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对博士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做出更具体的规定。

(一)实行学分制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凡博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18 学时计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修满学分且平均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具有申请博士学位资格。

(二)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 15 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本学科特点自行决定,并列入培养方案。

(三)课程设置

1. 公共课(必修)

政治理论 36 学时 2 学分

外国语 72 学时 4 学分

2. 基础课和专业课(必修)



设置课程 3~4 门,基础课 54 学时,专业课至少 32 学时

3.选修课(选修)

设置课程 1~2 门,至少选修 1 门,选修课至少 32 学时

4.补修课(限选)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学习至少补修 2 门

(四)必修环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活动,记 2 学分。

学术活动形式可为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和校级学术会议、论坛、报告等,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会上至少公开做两次宣讲,宣讲后需填写“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认定表”并附论文提纲,导师签字,培养单位审核后予以认定。

(五)有关说明

1.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的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定,可以采取听课、讨论、自学等相结合的形式。

2.课程设置时间安排

培养单位应将博士研究生的全部课程安排在前三学期内完成。

3.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

按交叉学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其课程在基本符合主修学科(申请学位的学科)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选修若干门交叉学科的课程;该类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4.补修课

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身份考取的博士研究生应至少补修 2 门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基础课和专业课,不计学分,但计算成绩,作为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备条件。

5.自学课程

涉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专门知识,由导师指定范围和方向进行系统地自学。导师也可以根据学生特点及论文工作要求,指定学生选修某些必要的课程。

七、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课程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等内容,具体按《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八、科研成果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与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活动,探索本学科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从事原创性研究。同时,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或项目研究等活动。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要求,详见《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中相关规定。

九、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所撰写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贡献,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对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一)论文开题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和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为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做好充分准备。

开题报告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自行决定,但距离正式答辩时间不能少于1年。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开题报告应以学术活动方式在本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并签署意见。开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交培养单位备案。

开题报告通过后,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开题报告。

(二)定期检查

博士研究生应在一定范围内每个月至少报告一次论文进展情况。导师、指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论文进度中的难点,找出不足并提出建议,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促进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论文预答辩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3个月之前,进行论文的全面审查,即预答辩。预答辩过程中,博士研究生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指导小组根据预答辩情况,确定是否如期答辩。

(四)论文评阅和答辩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完稿后,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按《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等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原《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辽大校发[2009]44号)废止。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

辽大校发[2018]167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和课程学习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确定本人的研究方向,并与指导教师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通过研究生教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选课。研究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课程简介,熟悉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时和学分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选课期间可申请办理退选、补选及改选,由学生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院统一办理,选课截止不再受理改选、补选及退选。对于已选课程,应按时到课,完成所有学习和考核环节。在教学空间允许和任课教师同意的情况下,研究生可不经选课旁听其他专业课程(有特殊要求的实践或实验等课程除外),但不允许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三条 研究生应优先选修有利于专业知识结构完整性的课程或课程组,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研究生必须全部修读,其它专业的必修课不能代替本专业的必修课。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研究生应修完先行课后,再修后续课;对于有严格同修关系的课程,研究生应同时选修;对于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选修课,只能选修其中1门。

第四条 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培养需求,申请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校内其他课程。同一课程的选修,本专业学生相对于跨专业选修的学生具有优先权,课程选课人数超过课堂容量时,首先保证本专业学生选课。

第五条 研究生可申请跨校选修其他学校开设的课程和学校认定的开放式网络课程。研究生选修外校课程的,须以书面形式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进行。

第六条 研究生公派国内高校联合培养和公派出国、出境学习可选修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开设的同一学历层次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赴国内外院校课程学



习,须以书面形式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进行。

第二章 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七条 课程考核是衡量研究生学习质量的标志,研究生在课程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规定学时四分之一,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各科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方能取得学分,具有申请学位资格。

第九条 课程成绩主要根据期末考核的结果评定,适当参考平时考核成绩和出勤情况,平时成绩原则上不超过总成绩 40%(教改课程根据教改方案确定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所占比重)。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成绩评定的依据和比例由研究生院确定,其他课程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

第十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核者,不予登记成绩;未办理退选手续无故旷课四分之一以上或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考试未交卷、考试迟到 30 分钟视为旷考,旷考者成绩以“零”分记载,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课程考试过程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违纪或作弊情节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给予重修该门课程的机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已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向开课教学单位申请复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或转入前,在本校或其他高校研究生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及学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学校批准后,可兑换为我校相应研究生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修读校内课程,参加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学分不可以替代本专业必修课学分和方向课中必修的课程学分,但可以替代方向课中选修的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公派国内高校联合培养和公派出国、出境赴外校所修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成绩和学分给予转换认定,其他课程学分转换为选修课学分;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必修课中的政治理论课程学分必须在我校取得。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达到公共外语培养要求,经本人申请,院、校两级批准后,可申请免听该门课程,但不免考试。

非外语专业研究生申请免听公共英语课程,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免听课



程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者,具备免听该门课程资格。外语专业的研究生申请免听第二外语课程,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第二外语免听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者,具备免听该门课程资格。

第三章 缓考、补考、重修

第十九条 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最迟在考试前一周办理缓考手续。申请缓考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每门课程仅给予一次缓考机会,缓考因故缺席或考试不及格,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条 研究生选修课程(不含跨校选修课)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可改选其他选修课,也可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重修该门课程。校开公共选修课考试不及格,须改选其他校开公共选修课程。研究生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重修该门课程。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课程,不得重修或重考。

第二十一条 重修手续由本人申请,原则上随下一届进行。重修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须再申请重修,每门课程最多重修两次。重修两次仍不及格,不能参加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学习期满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管理单位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17】111 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辽大校发[2018]166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保证正常课堂教学秩序,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

1.研究生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国家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其他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

2.研究生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上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3.研究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教学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4.研究生因事、因病请假,事先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辅导员老师办理请假手续,开具假条,并在课前向任课老师出示,口头请假按旷课处理。同一课程请假超过总课时四分之一,应申请缓修,培养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二)任课教师

1.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于开课前制定教学计划,按照教学总量制定每周的教学量,按时按量授课。

2.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应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基于课程教学内容严谨、认真的讲授知识并提出观点。在课堂教学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3.任课教师应严守教学纪律,保证教学秩序,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随意缩短课时数或未经批准擅自停、调课或请他人代课。

4.任课教师应仪表端庄,语言规范;应认真授课,加强教学过程组织管理,严



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及时制止学生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确保教学效果;应认真答疑,随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并反馈到教学过程,以提高教学质量;应定期检查研究生出勤情况,强化课堂学习过程考核,严格课程期末考试。

5.实践课、实验课、上机课等课堂教学活动,须由任课教师于开课前将授课形式及课时记录在教学日历中报研究生院备案。实际授课过程中实践课、实验课、上机课课时总量不得超过教学日历中所确定的课时量。

6.任课教师因事、因病临时需要停课、调课的,须填写《临时停课申请表》,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临时停课应另择时间补课。因突发状况需紧急停课,应由任课教师亲自向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口头请假,教学秘书口头报研究生院核准,并于事后及时补报《临时停课申请表》。

(三)辅导员

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应认真履行检查本单位研究生到课情况的职责,经常对研究生上课情况进行检查。

(四)教学单位

1.教学单位应提高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研究,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

2.教学单位应在规定开课周保证所有课程正常开课,不得因教学单位其他工作提前或延后开课时间。

3.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应在开课前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开课时间,所授课程的总学时、周学时,上课地点,上下课时间等具体事宜,并提供授课学生名单,做好开课的前期准备工作。

4.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和教学秘书应在开学初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和学生上课情况做全面、细致、深入的了解,及时掌握课堂教学情况。对于未正常开课或课堂教学不规范的课程及时予以改正,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5.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应定期在本单位内开展课堂教学自检工作,检查课堂教学是否规范、任课教师是否正常授课、研究生是否遵守课堂纪律,对于不规范的课程及时予以指导。教学单位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应不少于四次,并填写《辽宁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情况记录表》。

(五)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研究生课堂教学的管理机构,坚持立德树人,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抓好课堂教学关键环节,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完善课堂教学制度建设。

二、课堂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一)课堂教学事故的认定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有以下言行则认定为课堂教学事故。



1.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2.未按规定如期开课、上课迟到或早退;未按时按量授课或未经批准集中授课;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或委托他人代课;授课过程中练习课、实践课、实验课课时总量超过教学日历中所确定的课时量,以及其他违反正常课堂教学规定的行为。

(二)课堂教学事故的处理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本人应写书面检查,培养单位作书面情况说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研究生院视情节、后果的轻重,以及当事人的态度,予以书面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暂停或取消其研究生任课教师资格。

三、课堂违纪情况的认定及处理

(一)课堂违纪情况的认定

研究生在课堂教学中有以下言行则认定为课堂违纪。

1.研究生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国家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其他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或其他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2.研究生迟到、早退、无故旷课,随意进出课堂,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

3.研究生不服从任课老师的课堂教学管理,与老师或同学争吵、肢体冲突等违反课堂纪律、扰乱课堂秩序行为的。

(二)课堂违纪情况的处理

1.研究生有上述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研究生每无故旷课一次,该门课程扣5分,累计无故旷课两次及以上取消一切评优资格,同一课程累计旷课超过总课时四分之一,取消期末考核资格,予以重修。

3.课堂上有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四、附则

1.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旨在对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掌握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的情况进行考核,以考查其是否具备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资格。

二、组织实施

1.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并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全部课程学分后进行。

2.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考核方式由各单位结合本学科特点自行确定。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与地点须事先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督导抽查。

三、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质考核。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在学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或学术失范行为。

(二)课程学习考核。是否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学习,已取得全部课程学分。

(三)学科综合考核。

1.考核的内容应包括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知识、相关学科知识。综合考核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是否坚实宽广,专业知识是否系统深入,以及是否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2.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身份的博士研究生或跨学科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在学科综合考核中可适当考核其本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内容。

(四)科研能力考核。结合博士研究生平时的科研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综合考查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考核程序

1.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由所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2.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3~5名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其中本学科专家的人数应多于相关学科专家的人数。考



核专家组组长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被考核者的导师可担任考核专家,但不能担任组长。考核专家组成员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中期考核。

3.考核前,导师应向考核专家组报告研究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和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确定考核范围,拟定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或口试。

4.考核成绩评定:考核结束后,考核专家组在《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上就思想品质、课程学习、学科综合知识、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情况写出综合评语,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由组长审核后签名。

五、考核结果及处理

1.考核结果的审定: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在《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上做出决议:合格或不合格。《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一式两份,由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培养单位留存一份,另一份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2.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准予按计划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3.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并安排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终止其博士阶段学习,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自 2009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2017年修订)

辽大校发[2017]125号

为拓宽博士研究生培养渠道,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和培养模式,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全日制在读2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就读专业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

3.硕士课程考试加权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或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考试无不及格及重修记录(成绩出具日期截至报名受理前1日)。

4.能比较熟练运用1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5.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在学期间曾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研究或在相关学科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优先考虑。在学期间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可不受选拔条件第3、4项限制破格申请,但各科课程考试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6.至少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优选计划”(以下称优选计划)入选者,在达到学业条件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时,可不受选拔条件第3、4、5项的限制,直接申请参加转博考核。

二、报名程序

1.研究生院于每年10月向全校发布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通知。凡符合选拔条件的2年级硕士研究生均可报名。

2.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并附成绩单、外语成绩证明、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本学科领域高层次学术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3. 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以及报名材料,审查合格后报学校审核,得到学校批准后方于每年 11 月组织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考试。

三、选拔要求

1. 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人数,不得超过各学科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数,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录取当年导师的博士招生名额。

3.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进行,如跨学科选拔,须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四、考核及录取

1. 培养单位应建立由相关学科专业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组负责组织转博考试。转博考试内容包括综合笔试、答辩两个部分。综合笔试参照该专业统招博士生入学考试内容命题,主要考查其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答辩考查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创新性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综合能力。考核组将综合笔试、答辩两个环节成绩进行综合评价,集体讨论是否予以通过,并将考试结果用通过、不通过记载。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笔试试卷、面试录音和录像都要存档。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2. 学校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名单,公示无异议则列入下一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备案。

五、培养与管理

1.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经学校批准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

2.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3. 通过硕博连读转博考试的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4. 除破格选拔和入选“优选计划”的研究生以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硕士阶段课程学习结束后,加权平均成绩仍保持在 80 分及以上或排名在本专业 50%,且考试无不及格及重修记录。如达不到上述成绩要求,继续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5.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在读期间,应在 CSSCI、SCI、E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所在培养单位博士科研成果要求高于本规定的,须按照培养单位要求执行),不能达到上述科研成果要求,则转为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原《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辽大校发[2016]106 号)废止。
2.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为推动创新型人才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加强与国内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学校决定设立“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资助范围

本基金主要资助我校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参加研究生论坛及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学术活动,参加全国性研究生社会活动等。

二、资助对象

主要资助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对优秀硕士研究生参加的全国性学术活动也予以一定资助。

三、资助条件

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必须撰写论文并在会上公开宣讲;参加其他学术活动及社会活动,应为全国性活动,有正式的邀请函,本人在此类活动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四、资助数量及额度

每年拟资助数量为 40 人次,资助额度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五、资助内容

主要资助往返交通费,其他费用根据会议规模和层次酌情决定资助与否。资助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六、申请及审批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最迟于参会前一周填写《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同时提交本人撰写的学术论文及邀请函、学术活动通知及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

2. 研究生院审查,确定是否予以资助及资助额度。

3. 经研究生院审查确定被资助的研究生参会期间暂由本人垫付资助费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持相关票据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报销手续。

4. 被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参加的学术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学术活动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写出简要的总结报告。

本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研究生学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



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



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



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学位[1998]54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现就贯彻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学术性和政策性强。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

各有关学位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本部门及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管理工作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明确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方针,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政策,授予学位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等。

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以高等学校为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授权学位的级别及规定的学科范围开展此项工作。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三、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学学士及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及博士等专业学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按各专业学位的有关文件与规定进行。

四、《规定》中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采取选择部分学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的办法进行。从1999年9月1日起,在试点学科范围授予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该《规定》办理。



六、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要依据《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要建立严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质量管理过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规定有关档案管理表格的格式,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自觉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授予学位质量的评估与监督,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学士学位证书;
- 2.最后学历证明;
- 3.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4.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



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



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



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教社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



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设立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和审议有关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超过 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成员应由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具有教授职称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本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相关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相关学科领域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二)有七名以上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并通过接受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 (二)审批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并进行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票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届满时进行调整。每届任期中,因特殊情况,可做适当调整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校审定,报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批准;分委员会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硕士、博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明确学校与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我校在籍研究生,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范围内,申请授予博士或者硕士学位,但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境内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如无另行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凡在我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3.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规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规定数量与质量的学术论文。

4.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凡在我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满足培



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3.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各学科自定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对国内外同类课题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论证要求。论证充分,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参考和运用了足够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研究方法要求。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采取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展开论证。

6.学术创新能力。在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内容等方面体现创新性思考,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对相关知识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形成新的、科学的理论观点或者研究方法。

7.规范性要求。语言表述精练,符合论文写作规范。

8.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的结构和内容应该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述评而写成。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研究方法要求。分析方法科学,引证资料丰富、准确,研究深入。

5.注释要求。论文注释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参考文献须列出相关的最新文献资料,做到参考资料充分。

6.写作与总结能力要求。论文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学风严谨。

7.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八条 学位论文框架结构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及参加科研情况等。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统一标准,调整论文框架结构。

学位论文应有字数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8万字,有特殊要求的学科除外。

第九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或一级学科对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须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本办法第三章的具体规定,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对学位论文不低于上述写作要求的具体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9个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第十二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如果是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做出更加深入或创新的研究成果,研究水平的质量具有明显提升,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第四章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正式答辩前,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是辽宁大学。

中文学术论文须提供发表原件,稿件采用通知和清样不能作为学术论文发表的依据。外文期刊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 DOI 编号。

第十四条 人文社会学科博士研究生,须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管理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SCI、CSSCI、SCI、CSCD(核心库)和 E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位论文 2 篇,但在 EI 来源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仅作为 1 篇认定。

第十五条 理学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六条 工学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 E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七条 为鼓励博士生探索重要的学科前沿问题,从事原创性研究,对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在相应年份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校定学术期刊目录中校 A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对理工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大区一区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主要完成人取得重大科学奖的博士生(重大科学奖的获得及排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论文发表数量不做硬性要求。

第十八条 以教育部专项计划(专任教师计划)形式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SCI 来源集刊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上。核心期刊包括: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包括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CSCD 来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第十九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高于上述要求的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章所提 SSCI、CSSCI、SCI、CSCD(核心库)、EI(期刊)等期刊的认定,按照相应年份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与学位论文



相关的学术论文。硕士试点单位须将本单位的硕士科研成果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课程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提交完整的培养质量档案;
- 2.正式答辩前,申请人须完成第四章规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 3.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论文原创性检测合格,通过预答辩;
- 4.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硕士学位课程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2.正式答辩前完成各培养单位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
- 3.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论文原创性检测合格,通过预答辩;
- 4.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资格审核

- 1.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三个月之前向博士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 2.导师应在半个月內审毕学位论文,对论文作出详细的学术评价,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科研能力及学风作出综合评价,提出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的学术水平和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 3.所在二级学科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科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初审,由二级学科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 4.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计划和科研要求,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学校不同意其答辩申请:

- 1.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在政治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或严重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 3.课程考试和论文写作有舞弊作伪现象;
- 4.未通过论文原创性检测;
- 5.正式答辩前未完成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含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预答辩

- 1.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要对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即预答辩。



2. 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 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 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报告会, 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3. 博士研究生在预答辩过程中, 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听取意见。指导小组根据预答辩情况, 确定该生是否如期答辩。

4. 硕士研究生须组织预答辩, 预答辩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组织。预答辩报告会原则上应由 3 名研究生导师参加。培养单位须将专家意见反馈给各硕士研究生导师。

5. 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 一是通过, 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二是不通过, 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博士研究生在下一学期重新组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 1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因预答辩没有通过, 导致学位申请人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而终止学位申请, 后果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全部进行评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评审。为确保评阅质量, 必须保证评阅人有不少于一个半月的评阅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专家进行评阅, 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人。硕士研究生抽检论文由学校组织, 其余评审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1. 每一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结果包括两个部分, 即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 第一, 评阅意见为“可以答辩”, 评阅分数大于等于 70 分; 第二, 评阅意见为“推迟答辩, 须修改论文”, 评阅分数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 第三, 评阅意见为“不能答辩, 须重新撰写论文”, 评阅分数小于 60 分。

2. 每一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结果包括两个部分, 即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 第一, 评阅意见为“可以答辩”, 评阅分数大于等于 70 分; 第二, 评阅意见为“进行重大修改, 推迟答辩”, 评阅分数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 第三, 评阅意见为“不能答辩, 须重新撰写论文”, 评阅分数小于 60 分。

3. 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不一致时, 评阅结果以较低者作为认定结论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3 份评阅结果均为“可以答辩”，申请人可以参加答辩，但同时要在答辩前对评阅书中提出的缺点和不足进行修改，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阅是否合格；

2.2 份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1 份评阅结果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次由研究生院通过论文送审平台进行评审，如复审结果为“可以答辩”，则申请人可以参加正式答辩；如复审结果不是“可以答辩”，则申请人须再次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3.有 1 份及以上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或者有 2 份及以上评阅结果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第二十九条 按我校正常学籍管理规定，全日制脱产博士基本学制为 3 年（6 个学期），非脱产博士学习学制为 4 年（8 个学期），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14 学期），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未提交学位论文，则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前（含第 14 学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1 点，可以参加培养单位在相应学期组织的正式答辩。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学位论文只能参加一次评审（含复评）。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2 点，则通过学位论文送审平台再送一位专家进行复评，若复评多次出现，直至第 14 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第 14 学期只能进行一次复评，复评结果须在正式答辩前返回，只有复评结果为“可以答辩”，且科研成果正式答辩前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以参加正式答辩；如果复评结果不是“可以答辩”或未在正式答辩前返回，则其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3 点，则终止学位申请，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在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学位论文评审通过的前提下，如果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则不能在第 14 学期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1 份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须另聘 1 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则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如该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或“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2.2 份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



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3.1 份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须另聘 1 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两个学期以上;如该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或“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4.2 份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两个学期以上。

5.2 份评阅结果分别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和“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按照第三方平台反馈的结果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照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送审结果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均无复审申诉程序。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人数须为单数),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外单位专家的聘请要参考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 B+ 的学科,一般应从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上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下的学科,一般应从高于本学科评估结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未被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学科,须从评估报告中列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人)。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博士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答辩委员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聘请。

第三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针对学位论文本身提问,学位申请人予以答辩。对相关知识可以进行提问,以检查申请人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2.负责审核学位论文,根据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提出学术评语,评定学位论文,做出答辩决议。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公平合理,并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第四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形成决议时,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答辩委员会应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3.在通过论文答辩的同时,答辩委员会须根据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提出学术评语。

4.如论文答辩未通过,则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建议在规定时间内(硕士为一年,博士为两年,但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重新答辩最多只能一次)。

5.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就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论文答辩情况及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学期期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审议博士和硕士学位申请,特殊情况须加开会议的另定。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开会。会议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学位审核结果必须于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前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学期期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特殊情况须加开会议的另定。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开会。会议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学位的授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将统一发文公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时间为每年6月底和12月底。

第九章 学位的撤销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确认学位错授或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复议,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等有关决议。

第十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如培养方案规定可用外文撰写者,应有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在读期间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学位授予的其他要求,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我校有关外国留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辽宁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学位档案。各培养单位应将学位申请等有关材料,送校档案中心人事档案科用于人事档案接转,并送档案中心综合档案科存档。研究生院应将授予学位的论文报国家图书馆、中国知网、校图书馆等单位或部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学位论文评审指学位论文外审或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学术论文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学位论文指申请人为获得一定学位而必须撰写的论文,格式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须经过答辩环节。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实行。

本办法第四章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中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和第六章学位论文的评审中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从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8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规定按照入学时规则(已列入2018年及之前的《辽宁大学研究生手册》)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列入2018年及之前的《辽宁大学研究生手册》)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基本学术行为,减少和杜绝学术失范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校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大学各类研究生以及在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已离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规范重在培养,注重预防,坚持标本兼治原则。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基本学术规范主要内容:

- (一)秉承“明德精学、笃行致强”校训精神,一切学术研究活动求真务实。
- (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引证他人研究成果须实事求是和规范。
- (三)遵循科学精神,勇于创新。
- (四)提倡团结协作精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荣誉观,自觉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 (五)坚持文责自负,发表的研究成果必须真实客观。
- (六)自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

- (一)以不正当的手段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抄袭甚至剽窃他人著述。
- (二)主观臆断地编造结论,篡改相关数据和调查结果。
- (三)由他人代写或替他人撰写论文。
- (四)提供论文虚假发表和评价证明,编造学术经历,谎报研究成果。
- (五)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成绩、论文评阅与答辩以及各种奖励评定。
- (六)有意违反学术安全行为,故意损坏学术研究的设备器材与原料。
- (七)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
- (八)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九)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十)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十一)其他公认的学术失范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由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指导教师共同认定。

第七条 研究生院检查、发现研究生的学术不端嫌疑行为后,将组织相关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认定。

第八条 调查认定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合理合法,视情况可采用隐名制和公示制等。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学业处理包括延期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勒令退学等。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三)结束学业已离校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研究生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研究生院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诉,对处理决定进行复议并作出最终结论,并将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附则

本办法公布后实施,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辽大校发[2013]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所)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专业学位管理中心负责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所)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八条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情况属实的,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后认定,并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其主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4 月起施行,由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暂行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本办法检测对象为以下各类拟申请学位人员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具体包括:

- (一)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 (二)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其他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二、检测时间

每年4月和10月,研究生学位论文定稿后送交外审评阅前。原创性检测工作应在五周内完成。

三、组织实施

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共同完成。研究生院负责对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培养单位已检测论文进行抽检;各培养单位负责拟申请学位研究生论文的初检、复检工作。

四、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1.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15\%$,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进行学位论文外审;

2. $15\% <$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50\%$,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修改后由培养单位进行复检,复检重复比率 $\leq 15\%$,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外审,复检重复比率 $> 15\%$,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半年以上答辩。复检工作应在正式答辩之前五周内完成;

3.首次检测系统认定复制比率 $> 50\%$,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半年以上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1.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20\%$,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进行学位论文外审;

2. $20\% <$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50\%$,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修改后由培养单位进行复检,复检重复比率 $\leq 20\%$,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方可进



行学位论文外审,复检重复比率 $>20\%$,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半年以上答辩。复检应在正式答辩之前五周内完成;

3.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50\%$,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半年以上答辩。

(三)复检结果中出现较大争议的论文,须由申请人本人和指导教师做出书面说明,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鉴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进行裁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方能进行论文外审。

五、注意事宜

(一)培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论文原创性检测工作,工作人员应以客观公正为工作原则。

(二)培养单位将拟申请学位论文送交外审前,应保证外审论文内容和原创性检测论文内容一致。

(三)拟检测论文提交电子版格式为:学位论文 word 文档正文部分(即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调查问卷和后记等部分不得列入检测文档中.文档命名方式为:培养单位代码_学号_作者姓名.doc)。

(四)学位论文中转引研究生本人发表的科研成果在检测时应予以剔除。

六、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写作规范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是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学术要求，是学科点进行论文答辩的学术评判依据，也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监督与审查的学术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考核标准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选题有意义且题目设计合理，题目设计应体现出较强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性，选题能够反映作者对实践与理论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 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此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3. 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此问题进行合乎逻辑地深入分析，做到论证结构合理。表现为：论文的大纲由粗到细，大致可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章与节两个层次，也应当在开题报告阶段初步确定。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做到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5. 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实验等等。

6. 在严谨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7. 语言表述精练，符合论文写作规范。

8. 学位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应是一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不符合上述要求不予授予博士学位。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要求

1. 论文题目

要求简明、具体、确切，概括文章的要旨，符合编制题录、索引和检索的有关原则，并有助于选择关键词和分类号。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必要时可



用副标题加以说明。

2.摘要及关键词

(1)摘要:是以提供文献内容梗概为目的,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简明确切地记述论文的重要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摘要的要素包括目的、方法、结果、结论等,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语言力求精练,准确,作为中文摘要陈述的主语要用第三人称,不使用“本人”、“作者”、“我们”等。外文摘要,采用国际标准,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外语专业除外)。

(2)关键词:反映论文最主要内容的术语,对文献检索有重要作用,在内容摘要末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英文关键词要求与其相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8 个)。

3.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标明与正文对应的页码。

4.正文

(1)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文内标题力求简短、明确,题末不用标点符号(问号、叹号、省略号除外)。博士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8 万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论文正文应达到 15 万字。学科专业不同,论文选题差异,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但不能有任何涂抹、粘贴、删改等痕迹。论文层次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

示例:

- 一级标号:1 2 …… (用于章)
- 二级标号:1.1 1.2 1.3 …… (用于节)
- 三级标号:1.1.1 1.1.2 1.1.3 ……
- 四级标号:1.1.1.1 1.1.1.2 1.1.1.3 ……
- ……

一级标号标题居中,二级和三级标号左顶格起排,后空一个字距接排标题。

(2)图表标号:图应标明图序和图题,序号和图题之间空 1 字;图序根据所在章节用图 1-1、图 1-2……,图 2-1……编号;图序和图题用宋体五号,居中排于图的下方;图一般随文编排。

表格应有表序和表题,序号和表题之间空 1 字;表序根据所在章节用表 1-1、表 1-2……,表 2-1……编号;表序和表题用宋体五号,居中排于表的上方;表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表;表需卧排时,应顶左底右;需跨页时,一般排为双面跨单页;需转页时,应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表头重复排出;表格内字体一般用 5 号。图表与上下文之间各空一行。

(3)注释

需加注释处标明①、②样符号,在当页下划一横线,标明“①、②……”并加以



解释。注释是引文的,要注明出处,要求与下一项同(方法:在 Word 菜单栏中选择插入项的脚注)。

5.参考文献

请从辽宁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中下载。

6.附录

包括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复性的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视具体情况也可无此项。

7.致谢

8.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与装订要求

1.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用所规定的汉字打印。封皮由我校统一印制并装订,封皮上各栏目填写必须准确无误。

论文要求电脑打印,打印论文用小4号宋体,行间距(在 Word 文档中选择固定值 22 磅),从《内容摘要》开始双面打印(A4 纸),上、下页边距为 2.6cm,左右页边距为 2.9cm,每版 800 字左右,装订但不必剪切,待统一装订封皮后剪切,其论文尺寸为 20.7cm×29.0cm。

2.论文中不允许出现层次不清,错别字,语句欠通顺,标点不正确等问题。

3.论文中图表、注释、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4.论文摘要里的外文要求电脑打字,一般不附插图,如果必须要用插图,则需要按工程图标准描绘在图纸上,图序及图中文字一律用宋体,以供制版。

5.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为保障论文装订整齐,尺寸统一,请到学校指定论文装订处按统一标准装订)。

关于人文社科类博士学位论文的其他基本要求,请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上下册)。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起修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写作规范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反映了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主要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是学校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质量,特制订此规范。要求凡在本校申请自然科学类博士学位者在撰写学位论文时,统一执行本规范。

一、学位论文内容

以下为学位论文应包括的内容,其序号也表示相关内容在论文中的编排顺序。

1.封面及扉页

- (1)论文分类号: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四版),可到图书馆查询。
- (2)单位代码:10140。
- (3)密级:密级一般设定为公开,涉密级别分为秘密、机密、绝密。
- (4)研究生学号:填写由研究生管理处统一编排的研究生学号。
- (5)学位类别:按申请专业的学科门类和学位级别进行分类。

非专业学位博士填写为“XX 学博士”,如“管理学博士”等,即在学位等级前将所获学位的学科门类加上。

(6)论文题目:应准确反映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必要时可加副标题。论文题目(包括副标题)总长度不要超过 30 个汉字。论文题目需同时翻译成英文,写在汉语题目之下。论文题目在封面中间居中排列。

(7)作者姓名:姓名所使用的汉字必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完全一致。

(8)专业名称:必须严格按照辽宁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专业名称填写,不得使用简称。

(9)导师姓名:导师姓名后附职称,姓名与职称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位置。

(10)培养单位:填写研究生的具体培养单位,如“化学院”等。

(11)论文完成时间:在论文封面下部,居中填写论文打印成稿的年月。

2.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部分使用统一的格式,具体内容见附件。

3.内容提要

内容提要是学位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是一篇完整的短文,要以最简捷的语言介绍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创新点和最终的成果,以 300—500 字为宜。



4. 目录

目录由论文的篇、章、节、条、目及参考文献、附录等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目录应单列页码,与正文页码分开。

5. 符号说明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专业性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予以列出。

6. 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

一般包括绪论(或前言)、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科研成果、后记和致谢等部分。

(1) 绪论(或前言)

主要阐述选题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及研究背景、文献综述、研究现状、研究思路、实验设计、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手段、论文的整体结构安排等。

(2) 论文主体

论文主体是论文的核心部分。要求所撰写的内容要客观真实,论点论据要条理分明、逻辑严谨。

(3) 结论

结论是对论文最终成果的总结和归纳,语言的组织应精炼、准确、完整。明确指出所获取的科研成果的创新点所在,并对论文在理论和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作出客观的预测和评价,可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在该领域的研究设想作出说明。

(4) 参考文献

凡在学位论文中有引用、参考、借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列出详细的参考文献。

(5) 附录

附录可以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部分,诸如论文中需要的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专业工具或表格,重复出现的图、表或因影响阅读而不宜在论文主体中进行排版的图、表,论文中使用的外文缩写索引说明,程序全文及其它不便编入论文主体的珍贵资料和某些重要数据等。附录不是必需项,可根据论文写作的具体情况自行取舍。

(6)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专利、出版的专著及获奖情况等。

请按照“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分类列出。在学位论文之后,按照公开发表的时间,列出学位申请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依次注明:排序编号、作者、论文题目、刊名、年份、卷期。专著应依次注明排序编号、作者、专著名称、出版社名称、出版时间。



7. 后记和致谢

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记述和表示感谢。可以包括资助研究工作的基金、单位和个人,协助完成工作、提供帮助和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等的所有者等。

8.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

学位论文摘要是对论文主要内容的概述,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摘要应阐明研究的目的、所获得的主要成果、学位论文的论点及论据,同时也应客观地阐述成果的创造性及新发现、新见解和所取得的成果在研究领域中的地位、意义及其价值。博士学位论文摘要以汉字 2000—4000 字为宜。学位论文摘要分为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英文摘要根据中文摘要进行翻译。

在中、英文摘要之后要附关键词。关键词是为了文献索引而从学位论文中选取出来的、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词组或术语。一般选用 3—8 个关键词,要求所选词汇能准确反映概括全文的主要内容。

二、学位论文书写要求

1. 文字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使用标准化汉字撰写,除专业需要外,不得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

2. 标点符号和数字

标点符号的用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为准。

数字用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为准。

3. 目录内容

目录应包括论文的全部标题内容,包括附录和中英文摘要。各级标题序号的书写一律与正文一致。具体格式见下表:

	示 例	字体及排版要求
标题	目录	三号黑体字,居中排
各章目录	第 1 章 绪论……………1	四号宋体字,左侧 0 缩进,页码右对齐
一级节标题目录	1.2 综述……………3	四号宋体字,左侧缩进一个汉字位置,号码右对齐
二级节标题目录	1.2.3 存在的问题…6	四号宋体字,左侧缩进二个汉字位置,号码右对齐
……	……	字体字号相同,右侧缩进依次增加一个汉字的位置,号码右对齐
说明:章编号及标题顶左侧不空格,子标题及编号按级别相应向右移一个汉字的位置。章节编号与章节的标题之间要空一个汉字的位置。		



4. 论文页码编排

页码编排从目录开始。目录用罗马数字编排页码,目录之后的论文正文部分及正文之后的部分用阿拉伯数字进行页码的编排。中、英文摘要使用阿拉伯数字单独编页。单页印刷的论文,页码排在每页的右下角位置;双面印刷的论文,单页码排在每页的右下角,双页码排在每页的左下角。

5. 页眉

论文的正文部分使用页眉,对于单面印刷的论文,页眉内容为章的编号及标题;对于双面印刷的论文,要求单页页眉内容为章的编号及标题,双页页眉内容为“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页眉字体一律采用楷体小5号字,页眉横线采用普通单划线。

6. 字体及字号

除特殊要求外,论文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字,字号大小可根据情况选用5号字、小4号字或4号字。各章节和标题的字号可略大于正文一个字号。正文行距:固定值22磅。

7. 正文章节标题序号

章节的序号按层次划分,层次的划分应科学合理,清晰分明。相同级别层次划分使用的序列号要采用同一系列的序号或字符,序号与标题间要空一个汉字的位置。

如果学位论文层次结构较为复杂,章节的划分也可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不同层次间用“.”相隔,终止层次的号码之后不加点。节标题序号均左起顶格排,后面空一个汉字的位置接排标题。如:

- 第1章 ××××× (大标题)【黑体三号加粗居中,段前24磅,段后18磅】
- 1.1 ××××× (一级节标题)【黑体四号顶左,段前24磅,段后6磅】
- 1.1.1 ××××× (二级节标题)【黑体小四顶左,段前12磅,段后6磅】
- 1.1.1.1 ××××× (三级节标题)【宋体小四(与正文字号相同),首行缩进2字符】

.....

(根据需要,可继续增加层次标题及序号,但在论文中标题层次不宜划分过多)

8. 图、表等及编号

论文中的图、表、公式、算式等,均按论文章节的划分,用阿拉伯数字依序连续编号,章节号和序列号之间用“.”隔开。如图1.1(代表第一章第一个图),表2.2(代表第二章第二个表)。

图的位置应该在相关文字说明之后,随文排。图号和图题名排于图的下方,



以图所占位置为限,居中排列。图号和图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的位置。

表的位置依次放置在相关文字说明之后,随文排。表号和表名排于表的上方,以表格所占位置为限居中排。表号和表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的位置。如表格太大需转页时,需在续表左上方与表格左边线对齐位置注明“续表”,表头也应重复排出。表中内容行距可以同正文行距(固定值 22 磅)相同,也可根据表中内容多少选择单倍行距,字号为 5 号。

图名和表名均采用黑体字,字号与正文相同,图、表应于上下文各空一行。

9.名词和术语的使用

论文中所使用的名词和术语,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名词或术语。标准中未列出的术语应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在整篇论文中,名词和术语必须统一。对于特殊名词或术语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本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原词。

10.量和单位及符号

量和单位要采用国际标准符号和单位。由作者本人拟定的符号、制图规范等均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11.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示例如下,详细要求及格式请参考(GB /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A.普通图书

[1]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广西自然保护区[M].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3.

[2]蒋有绪,郭泉水,马娟,等.中国森林群落分类及其群落学特征[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3]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117-121

[4]赵凯华,罗蔚茵.新概念物理教程:力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5]汪昂.(增补)本草备要[M].石印本.上海:同文书局,1912.

[6]CRAWFPRD W, GORMAN M. Futuer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 reality [M]. Ch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7]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s. Names of person: national usages of entry in catalogues [M].3rd ed.London: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1977.

[8]O'BRIEN J A.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ystems[M].7th ed. Burr Ridge,III.: Irwin,1994.

[9]ROOD H J.Logic and structured design for computer programmers[M].3rd ed.



[S.1.]: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2001.

B.论文集、会议录

[1]中国力学学会.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天津:[出版者不祥],1990.

[2]ROSENTHALLEM.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Montreal, 1961[C].Toronto: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1963.

[3]GANZHA V G,MAYR E W,VOROZHTSOV E V. Computer algebra in scientific Computing,Samarkand,October 5-9,2000[C].Berlin: Springer,c2000

C.科技报告

[1]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excavated acid-producing materials, PB 91-194001 [R].Springfield: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1990.

[2]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actors regulating the immune response: report of WHO Scientific Group[R].Geneva: WHO,1970.

D.学位论文

[1]张志祥.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D].北京:北京大学数学学院,1998.

[2]CALMS R B.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D].Berkeley:U-niv. of California,1965.

E.专利文献

[1]刘加林.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中国,92214985.2[P].1993-04-14

[2]河北绿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种荒漠化地区生态植被综合培育种植方法:中国 01129210.5[P/OL].2001-10-24[2002-05-28].<http://211.152.9.47/sipoasp/zlijs/hyjs-yx-new?recid=01129210.5&leixin>.

[3]KOSEKIA,MOMOSEH,KAWAHITOM,etal.Compiler:US,828402[P/OL].2002-05-25[2002-02-28].<http://FF&p=1&u=netahtml/PTO/search-bool.html&r=5&f=G&1=50&col=AND&d=PG01&sl=IBM.AS.&OS=AN/IBM&RS=AN/IBM>.

F.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1]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GB/T 2659-1986 世界各国地区名称代码[S]//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3.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8:59-92.

[2]韩吉人.论职工教育的特点[G]//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90-99.

[3]BUSECK P R,NORD G L Jr.,VEBLEN D R.Subsolidus phenomena in pyroxenes [M]//PREWITT C T.Pyroxense. Washington,D.C.: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c1980:117-211.

[4]FOURNEY M E. Advances in holographic photoelasticity [C]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pplied Mechanics Division. Symposium on Applications of Holography in Mechanics, August 23-25,1971,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alifornia. New York: ASME,c1971:17-38.

G.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1]李炳穆.理想的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的素质与形象[J].图书情报工作,2000(2):5-8.

[2]陶仁骥.密码学与数学[J].自然杂志,1984,7(7):527.

[3]亚洲地质图编目组.亚洲地层与地质历史概述[J].地质学报,1978,3:104-208.

[4]DES MARAIS D J, STRAUSS H, SUMMONS R E, et al. Carbon isotope evidence for the stepwise oxidation of the Proterozoic environment [J].Nature, 1992,359:605-609.

[5]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J].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1984, 28(3):205:218.

H.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1]丁文祥.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中国青年报,2000-11-20(15).

[2]张田勤.犯罪 DNA 库与生命伦理学计划[N].大众科技报,2000-11-12(7).

I.电子文献(包括专著或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电子文献)

[1]江向东.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J/OL].情报学报,1999,18(2):2000-01-18].<http://www.chinainfo.gov.cn/periodical/qbxb/qbxb99/qbxb990203>

[2]萧钰.出版业信息化迈入快车道[EB/OL].(2001-12-19)[2002-04-15].
<http://www.creader.com/news/20011219/200112190019.html>

[3]CHRISTINE M. Plant physiology: plant biology in the Genome Era[J/OL].Scien-ce,1998,281:331-332[1998-09-23]. <http://www.sciencemag.org/cgi/collection/anat-morp>.

[4]METCALF S W. The Tort Hall air emission study [C/OL]//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Hazardous Waste, Atlanta Marriott Marquis Hotel, Atlanta, Georgia, June 5-8,1995: impact on human and ecological health [1998-09-22].<http://atsdrl.atsdr.cdc.gov:8080/cong95.html>.

[5]TURCOTTE D L.Fractals and chaos in geology and geophysics[M/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1998-09-23].<http://www.seg.org/reviews/>



mccorm30.html.

[6]Scitor Corporation. Project scheduler[CP/DK].Sunnyvale,Calif.:Scitor Corporation, c1983.

12.中英文摘要

中、英文摘要均应包括论文题目和摘要正文,论文题目采用宋体居中排列,字号比摘要正文字号略大一号。摘要正文采用宋体字,字号与论文正文字号相同。关键词列于摘要正文之后。“关键词:”与正文相隔一行,左侧顶头,宋体加粗,所列出的关键词另起一行,左边空两个汉字的位置依次列出,词与词之间用逗号分隔。

关于自然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的其他基本要求,请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上下册)。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试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是学科点进行论文答辩的学术评判依据,也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监督与审查的学术依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考核标准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论文选题。选题为学科前沿,题目设计合理,有理论或现实意义,体现出较强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实践与理论的熟悉程度。

2. 文献综述。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文献综述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分析而写成。“综”是要求对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综合分析,力求精练明确、有逻辑层次;“述”就是要求对综合整理后的文献进行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评述。

3. 结构合理。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此问题进行合乎逻辑地深入分析,做到论证结构合理,有一定开创性,表现为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观点明确。

4. 研究方法得当。分析方法科学,引证资料丰富、准确,研究深入,体现出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5. 注释规范,参考文献新颖全面,论证依据充分。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阅读量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须列出相关的国内外最新文献资料,做到参考资料充分。

6. 写作与总结能力。论文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学风严谨。

7. 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论文应是一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要求

1. 论文题目

要求简明、具体、确切,概括文章的要旨,符合编制题录、索引和检索的有关原则,并有助于选择关键词和分类号。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必要时可用副标题加以说明。

2. 摘要及关键词



(1)摘要:以提供文献内容梗概为目的,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简明确切地记述论文的重要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摘要的要素包括目的、方法、结果、结论等,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语言力求精练,准确,作为中文摘要陈述的主语要用第三人称,不使用“本人”、“作者”、“我们”等。外文摘要应采用国际标准,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外语专业除外)。

(2)关键词:反映论文最主要内容的术语,对文献检索有重要作用,在内容摘要末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

3.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标明与正文对应的页码。

4.正文

(1)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文内标题力求简短、明确,题末不用标点符号。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 3 万字,中国史和世界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要求在 3 万~5 万之间,一般不宜少于 3 万字。学科专业不同,论文选题差异,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但不能有任何涂抹、粘贴、删改等痕迹。

(2)图表标号:图应标明图序和图题,序号和图题之间空 1 字;图序根据所在章节用图 1-1、图 1-2……,图 2-1……编号;图序和图题用宋体五号,居中排于图的下方;图一般随文编排。

表格应有表序和表题,序号和表题之间空 1 字;表序根据所在章节用表 1-1、表 1-2……,表 2-1……编号;表序和表题用宋体五号,居中排于表的上方;表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表;表需卧排时,应顶左底右;需跨页时,一般排为双面跨单页;需转页时,应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表头重复排出;表格内字体一般用 5 号。图表与上下文之间各空一行。

(3)注释

需加注释处标明①、②样符号,在当页下划一横线,标明“①、②……”并加以解释。注释是引文的,要注明出处,要求与下一项同。

5.参考文献

请从辽宁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中下载。

6.附录

包括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复性的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视具体情况也可无此项。

7.致谢

8.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与装订要求

1.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用所规定的汉字打印。封皮由我校统一印制



并装订,封皮上各栏目填写必须准确无误。

论文要求电脑打印,打印论文用小4号宋体,行间距(在Word文档中选择固定值22磅),从《摘要》开始双面打印(A4纸),上、下页边距为2.6cm,左右页边距为2.9cm,每版800字左右,装订但不必剪切,待统一装订封皮后剪切,其论文尺寸为20.7cm×29.0cm。

2.论文中不允许出现层次不清、错别字、语句欠通顺、标点不正确等问题。

3.论文中图表、注释、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4.论文摘要里的外文要求电脑打字,一般不附插图,如果必须要用插图,则需要按工程图标准描绘在图纸上,图序及图中文字一律用宋体,以供制版。

5.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装订完毕,指导教师手写签名后,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送交研究生院。

四、相关要求说明

1.本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中未尽事宜,按照《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执行。

2.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与格式要求另行规定。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其他基本要求,请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上下册)。

附则

本办法自2009年9月修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注:《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标注方式》请从辽宁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资源下载”中下载



辽宁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考察和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步骤。为规范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开题报告及内容

1.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在取得全部课程学分后,对撰写学位论文的题目、结构等向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组做出的选题论证报告。

2.开题报告内容包括:(1)论文选题的国内外研究概况;(2)论文基本内容及理论与现实意义;(3)论文的研究特色和创新之处及预期的学术水平;(4)论文的总体安排和进度;(5)现有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二、开题报告会组织程序

1.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2.开题报告会导师组由三名及以上研究生导师参加审查,方为有效。

3.报告人要汇报选题情况及论文撰写计划,并回答会议上有关导师对选题论证提出的问题。

4.报告人只有在经导师组讨论通过选题论证后,才能确定论文题目,填写《论文任务书》,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正式开始论文撰写工作。

三、开题资格的审核与认定

1.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论文开题。

2.各培养单位应当提前将申请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认定,经批准后执行。

3.培养单位应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课程成绩审核工作,成绩审核不合格者,如已修读该门课程,并能在正式答辩前取得合格成绩,之前进行的开题有效,允许其参加预答辩和答辩,如答辩前不能取得合格成绩,则开题无效,不允许其参加答辩,延期毕业。

4.确因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实际的需要,需提前开题的,由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四、开题报告的延期及终止

1.由于学生本人的原因致使开题报告未能如期进行或者未能通过的,可适



当延期再进行一次开题报告。

2.延期举行或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如没有明确的主题与撰写计划,或者对选题研究现状不清楚,或者缺乏明确的研究目的和可行的方法,或者选题论证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达不到材料新、立题新、观点新的要求,开题工作应推迟半年或一年后重新举行一次。

3.重新开题仍未通过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终止其论文工作。

五、开题时间安排

1.每年暑假前(7月份毕业)或者寒假前(12月份毕业)为开题报告时间。

2.开题时间前后 15 日之内,研究生院对开题人员资格和开题进度进行审查。

3.在规定期限内,未经研究生院开题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

附则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辽宁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德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我校为有权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单位。我校已有毕业硕士生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步骤。

(一)申请并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同时在同等学力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填写相关信息;

(二)通过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含校外外国语考试)后,在同等学力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申请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三)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四)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五)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



请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已发表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第七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手续。

(一)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提出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辽宁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接受申请登记表》;

2.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大学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5.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盖章密封)。

(二)由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一)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并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之日起,必须在八年内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1.通过我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含校内外语考试)。

2.在通过校内全部课程水平考试后,通过国家组织的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八年内未通过全部校内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二)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参照学历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进行认定。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撰写最迟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一年内完成。

1.学位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2.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有培养研究生经历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我校

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每年抽检的论文由校研究生院送交论文评阅人)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双盲”评审。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学位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其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该事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申请人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十五日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4)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会应确定答辩会秘书和记录员,秘书应认真做好答辩会的组织工作,记录员应认真做好记录。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管理措施,强化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该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将所需要材料在答辩结束后立即交给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办应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整理立卷,交校档案室统一归档。

第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按规定的标准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设争议期三个月。学位证书单独编号。



第十三条 在申请学位的整个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评估。

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并自觉接受省学位办的领导、检查和监督。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学校批准后发布实施,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 2012 年 9 月修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要求,结合《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及具体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均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学风教育

第三条 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全校范围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特点,通过讲座、学术报告等多种方式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指导教师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

第三章 学术能力培养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与博士研究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就博士课程学习计划、必读书目、科研工作计划、论文选题范围和论文写作进度进行明确安排,在学期间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制定内容执行。

第五条 按一级学科设置研究方法论课程,通过该门课程学习与考核,培养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逐步提高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能力。在校研究生作为学科必修课必须选修到32学时,达到2学分。

第六条 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研究生阅读文献方案,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设置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训练,培养研究生理解能力、概括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科研工作地开展提供有效保障。该环节2学分,主要通过指导教师平时指导完成,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末提交文献综述报告,由导师指导小组进行考核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可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中期考核专家组,组织中期考核,就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每一项任务是否按期并保证质量的完成进行审核、评价。博士培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在《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决议,必须由考核组的每一位成员签字,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方可按计划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第八条 对超过基本学制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各培养单位要从超出基本学制的年度开始予以提醒。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论证要求。论证充分,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参考和运用了足够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研究方法要求。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采取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

6.学术创新能力。在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内容中体现创新性思考的能力,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对相关知识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形成新的、科学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

7.规范性要求。语言表述精练,符合论文写作规范。

8.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述评而写成。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研究方法要求。分析方法科学,引证资料丰富、准确,研究深入。

5.注释要求。论文注释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参考文献须列出相关的最新文献资料,做到参考资料充分。

6.写作与总结能力要求。论文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学风严谨。

7.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框架结构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及参加科研情况等。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统一标准,调整论文框架结构。

学位论文应有字数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8万字,有特殊要求的学科除外。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工作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或一级学科对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须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本办法第三章的具体规定,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对学位论文不低于上述写作要求的具体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如果是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有新的发展和质的提升,做出进一步创造性的成果。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考察和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步骤。开题工作要求请遵照《辽宁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自行决定,但距离正式答辩时间不能少于1年。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开题人员应将论文题目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例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开题报告是否符合学术标准、论文题目是否与所学专业相符、能



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标准,所研究的问题是否具有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是否为本学科前沿问题或具有理论创新等问题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研究生导师对学位论文选题要严格把关。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9个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原则上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实践性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实践应用价值,可以采用调研报告、项目设计、案例分析、专题研究、专业作品、工程设计等形式。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与所指导的学生至少在开题前2个月确定选题。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开题后15日内,培养单位填写《辽宁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任务书》,明确记录开题过程,经开题报告会导师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是否通过开题报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纸版)。

第六章 学位论文中期审查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一年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针对开题报告的修改调整部分进行说明,并就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如学位论文的观点和内容有2/3及以上与开题报告不一致,须重新进行开题。论文进度达不到总进度的1/3,须重新进行开题。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中期审查要求统一组织,审查时间和方式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学科特点自行确定。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研究生的中期审查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给出审查结论。中期审查结论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继续学位论文撰写工作;二是不通过,重新审查。中期审查没有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下次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校提倡各培养单位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中期审查。硕士生导师应加强对指导学生撰写论文过程的督导。在论文开题后预答辩前,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的次数不少于3次。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发表情况进行审查:已发表科研成果是否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已发表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学校科研成果要求;未发表科研成果进展情况提示与督促。

第七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要对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即预答辩。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预答辩过程中,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博士



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指导小组根据预答辩情况,确定该生论文是否继续进行论文送审及送审时间。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报告会,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须组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组织。预答辩报告会原则上应由 3 名研究生导师参加。培养单位须将专家意见反馈各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七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二是不通过,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博士研究生参加下一学期的预答辩,硕士研究生 1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二十八条 预答辩结束后,培养单位填写《辽宁大学研究生预答辩情况备案表》,明确记录预答辩过程,经预答辩报告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研究生预答辩是否通过,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第八章 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及评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树立优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检测要求遵照《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评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人。硕士研究生抽检论文由学校组织,其余评审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第九章 论文答辩及答辩后修改

第三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计划和科研要求,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



予学位做出决议。具体要求遵照《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答辩委员会要对专家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及意见有明确记录,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研究生答辩是否通过,确保责任落实。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外单位专家的聘请要参考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 B+ 的学科,一般应从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上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下的学科,一般应从高于本学科评估结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未被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学科,须从评估报告中列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博士答辩委员会组成,应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因特殊原因,临时更换外单位专家的,应满足第二十六条专家资格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主席宣布答辩议程。

3.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简要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可采用 PPT 等形式完整、准确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间可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定,但必须确保报告时间的充裕)。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答辩,要保证申请人有充裕的时间答辩,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分钟。

6. 休会

7. 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2)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或是否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进行表决。

(4)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

8.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必须针对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监督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的修改工作,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确保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章 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每年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每年接受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抽检。具体抽检和评审方案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目前执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反馈的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研究生导师停止招生一年,连续2次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研究生导师停止招生三年,连续3次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二级学科或领域次年减少招生名额,减少原则为:当年招生人数10人以下(含10人),次年招生名额减少30%,当年招生人数在11人—50人之间(含50人),次年招生名额减少15%,当年招生人数在51人以上(含51人),次年招生名额减少10%;累计出现3篇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包含博士和硕士)的二级学科或领域,停止招生一年;问题严重的二级学科或领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商议后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第十一章 学术诚信规范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如发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窃取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必严肃处理。具体遵照《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和《辽宁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大校发[2013]35号)执行。任何人有权向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报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请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作为《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辽大校发[2019]19号)的补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辽大校发[2019]19号)条款相悖,以《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辽大校发[2019]19号)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8年9月修订)

为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推荐范围

评选学年博士学位论文。

三、评选条件

1.论文质量优异,有创新性,达到本学科先进水平;

2.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突出;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学位论文评阅分数平均分达到85分及以上;

(2)在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校B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请参考《辽宁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版)》);

(3)在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校C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请参考《辽宁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版)》)。

四、推荐名额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分设一、二等奖。初选名额为:每专业5人以上,按照5:1比例推荐,5人以下(含5人)推荐1名。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数量应控制在符合当年参选范围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10%以内,其中一等奖获得者人数不超过受奖面的1/3。

五、评选程序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并向博士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2.博士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并向研究生院推荐。

3.研究生院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评选结果。

4.研究生院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申报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一本。

2. 《辽宁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审批表》一式二份。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且发表单位署名为辽宁大学的科研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认真审核原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具体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全部复印件;课题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和正文第一页及体现本人姓名的前言后记或附录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七、评选时间

辽宁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于每年6月中旬进行,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5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八、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

本办法自2018年9月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速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推荐范围

应届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评选条件

- 1.学位论文达到优异水平,具有开拓性。
- 2.论文原创性检测首次检测结果在 20%以下,学位论文评阅分数平均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
- 3.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突出。

四、推荐名额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设一、二等奖。初选名额为:每专业按照 10:1 比例推荐,10 人以下(含 10 人)每专业推荐 1 名。优秀硕士论文的数量应控制在本学年硕士生论文总数的 10%以内,其中一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受奖面的 1/3。

五、评选程序

- 1.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并向硕士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 2.硕士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并向研究生院推荐。
- 3.研究生院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评选结果。
- 4.研究生院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申报材料

- 1.硕士学位论文一本。
- 2.“辽宁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审批表”一式二份。
- 3.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且发表单位署名为辽宁大学的科研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认真审核原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具体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全部复印件;课题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和



正文第一页及体现本人姓名的前言后记或附录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七、评选时间

辽宁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6月中旬进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5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八、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

九、附则

本办法自2009年9月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明确研究生导师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和品德修养,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教育贯穿于课程教学、论文指导等具体培养环节的全过程。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在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等进行学术指导的同时,要注意引导研究生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具有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研经费,保证培养工作正常进行。此外还应熟悉并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德育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进步,以真情教育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全面了解其思想政治动向、身心健康等实际状况,对其学习生活、思想动态及个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至学校有关部门。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按学校要求对研究生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学术道德及就业指导等诸方面的教育引导工作。

三、教学与科研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承担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参加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使培养方



案不仅满足总体培养要求,更能充分体现学科优势和教学特色。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总结研究生培养经验,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研究生教育新的模式方法,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关心学科发展,主动承担学科建设任务,密切跟踪学术前沿,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保持学术创新热情,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重要科研项目,不断获取新的科研成果。

四、学术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入学后全面了解其前置学历专业背景及对本专业基础掌握情况,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适合研究生全面、科学发展的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和目前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做好选题工作。确定选题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成长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锻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全过程中切实进行指导。具体要求为:

(一)研究生导师应定期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二)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关。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研究生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

(三)把好学位论文中期质量检查关。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四)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研究生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同时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研究生相关的学术交流等各类活动。



五、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审核和遴选工作，并将德育工作作为遴选和考核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

第十九条 学校将对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其评定校级各类奖励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导师，视情节轻重做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

(一)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半年以上,未按照本规范有关规定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指导工作的;

(二)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连续3年不指导研究生的;

(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出现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的;

(四)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



辽宁大学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突出专业学位论文特点,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特提出以下意见:

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来源于应用课题或专业(职业)领域实际问题,面向专业实务,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论文形式

专业学位论文应区别于学术型学位论文,应采用专题研究、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计划书、项目设计、评估分析、专业作品、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教学实验(设计)等形式。

论文内容

重在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相关培养单位应根据各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

论文字数

专业学位论文字数应在 2.5 万左右。各全国教指委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论文指导

论文应在校内论文导师与校外实务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其他事项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聘请该专业(职业)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学者和实务部门专家(或实务部门专家 2 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聘请该专业(职业)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学者或实务部门专家,参与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附 则

本意见自 2012 年 5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保证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管理与评价,确保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专业实践指导思想

专业实践旨在培养和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其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同时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是在学校总体部署下,由各相关培养单位具体制定方案并予以落实。研究生院对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各相关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单位实践基地和实务导师的管理以及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和校外实务导师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跟踪和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专业实践的程序及要求

(一)专业实践教育

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相关的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签订专业实践协议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地前须与培养单位、实践基地签订实践协议。实践协议应就实践的目的、方式、内容、预期实践效果、各方责任、违约处理等方面进行约定。

(三)专业实践审查与考核

在进入实践基地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就实践的总体时间、具体的时间



安排、实践形式、内容和预期效果等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并报所属培养单位审查。

专业实践结束前,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向所属培养单位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供考核之用。各相关培养单位应结合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确定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的内容及形式。

对专业实践的考核应包括实践基地考核和学校考核两部分。实践基地考核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综合表现,可侧重于实践任务和完成情况以及专业(职业)素养等方面。学校考核依据研究生所提交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主要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等方面进行。

实践基地考核形式为实践基地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的评价报告,学校考核形式为研究生撰写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二者的评价结果为量化评分(百分制),两部分考核结果均为及格者,方通过专业实践考核。

考核通过者,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同时可取得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考核不通过者,须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四)专业实践的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各全国教指委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现实问题或应用课题,需有明确的专业(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研究、评估分析、规划设计、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教学实验(设计)等。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将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等专业实践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其中专业实践评价报告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须装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档案。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全部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此项学习任务。如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参加专业实践或未通过专业实践考核,则不能正常毕业和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四、专业实践的保障

(一)实践基地保障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总体规划并结合具体专业类别(领域)实际,与相关专业(职业)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够长效、稳定地开展。

实践基地可分为校外实践基地和校内实践基地。校外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校内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应为能满足专业实践需要的重点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心等。

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由各培养单位负责。



(二)安全保障

各相关培养单位须认真做好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能力,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除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外,各相关培养单位还可根据专业实践的实际需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等,同时对实践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做好应对处置预案。

(三)经费保障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划拨出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确保专业实践工作高质量地完成。

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其标准由各相关培养单位自行测算确定。

五、附则

本意见自 2012 年 5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 选题审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确保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经研究决定从2014年起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着手论文写作前对其学位论文选题进行逐一审查,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审查的时间与内容

各培养单位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后的1周内,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审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需针对具体专业(职业)领域内的实际问题,所研究的问题要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和现实意义;所选题目应设计合理,并具有一定难度。

二、审查的组织安排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审查工作。培养单位应结合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任务书”,对学位论文选题进行审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结合工作需要以扩大会议的形式,吸收校内相关专业领域的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教师参会,通过听取具体意见进行审查工作。此外,培养单位认为如有必要,可聘请校外实务部门专家参与相关审查讨论。

三、审查结果的处理

对于未能通过审查的论文选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视具体情况要求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限内认真整改或做出责令研究生重新进行论文选题及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决定。

培养单位将通过审查的论文题目和审查意见交研究生院备案。

附 则

本办法自2014年5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62202353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62202354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62202350
研究生院学生管理科：	62202348
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	62202363
心理咨询中心：	62202251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62202250
安全保卫部：	62202110